

警首破App召貨Van載客拘2人

無攜貨盡惑司機拒載 收費平的士兩成不受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劉友光)警方昨派員「放蛇」,首次偵破以智能手機軟件(App)租用客貨車作載客用途案,2名客貨車司機分別接載「放蛇」警員後被捕。警方呼籲市民不要貪便宜或方便而僱用客貨車作載客用途,一旦遇上意外,除不獲保險保障外,更隨時面臨相關法律責任。



■兩司機涉利用智能手機軟件(App)載客,其客貨車昨日被扣查。劉友光攝



■其中一輛違法載客收酬電召客貨車懷疑使用「光頭胎」,或再控一罪名。劉友光攝

2名被捕客貨車司機分別姓梁(41歲)及姓胡(35歲),同涉「使用汽車以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和「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車輛」被捕,已保釋候查。至於涉案2輛客貨車亦因分涉車輛殘缺及違反法規被拖走檢驗,包括車廂中間的分隔鐵網不符法例規定,中間乘客位沒有安全帶,司機位安全帶不能回彈,車尾沒有沙板、「光頭胎」,以及司機位裝有固定的大型顯示屏,阻礙及分散司機注意力影響駕駛安全等。

流行App有4款 助長歪風

西九龍交通部特遣隊主管張啟開督察表示,由於客貨車收費較的士便宜一二成以上,故長期有捧場客縱

使沒有貨物亦僱用代步,隨着近年智能手機軟件(App)大行其道,其中專供電召出租客貨車服務的流行App亦有4個之多,更助長歪風,有客貨車司機索性利用相關App專營載客服務。警方遂於昨日在西九龍區部署行動打擊。

60元深水埗往紅磡 落車拉人

昨日上午,西九龍交通部特遣隊派出4名警員喬裝乘客「放蛇」,各人均兩手空空沒攜帶貨物,最少3次以隨機方式,利用App電召客貨車服務,當中一名客貨車司機因見警員沒有貨物而拒載外,另外2名司機則同以60元車資,分別將警員由深水埗南昌邨及通州街載往紅磡大環道及民裕街,到目的地後同被

捕。張啟開續說,使用相關App不算違法,但如利用客貨車只做載客收酬用途則違反運輸署發牌條例。他重申警方重視同類案件,並會繼續加強打擊。根據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三七四章第五十二條,客貨車可以出租及取酬作載貨用途,載運貨物所收取的費用不受規管,不過,客貨車出租或取酬作載客用途則屬違法;任何人士如招攬或企圖招攬他人乘坐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客貨車,亦屬違法。如使用汽車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一經定罪,初犯最高可罰款5,000元及監禁3個月,再犯最高可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涉及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車輛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1萬元及監禁12個月。

尖沙咀「放蛇」檢千件「超真」假名牌



■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特別職務隊監督廖炳棠(左)指冒牌貨對象為歐美遊客。



■海關同警方打擊冒牌貨檢獲過千件冒牌貨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劉友光)為打擊遊客區販賣冒牌貨品活動,海關聯同警方前日趁復活節假期前,在尖沙咀區執行掃蕩行動,派出探員喬裝遊客「放蛇」搗破6宗相關案件,共檢獲1,156件仿真度極高冒牌貨,包括手袋、手表以至藥膏等,總值約27萬元,拘捕了7人。海關指不法分子主要在街頭向遊客兜售冒牌貨,呼籲旅客不要接受兜售,更不要跟人去冒牌貨攤。

總值27萬冒牌貨 海關查貨源

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特別職務隊監督廖炳棠表示,檢獲的1,156件冒牌貨仿真度極高,包括皮具手

袋、手錶、鋼筆、太陽眼鏡以及手機配件等,涉及的偽冒品牌有 COACH、CHANEL、LV、PRADA、ROLEX 等,其中名牌手袋正貨售價由數萬至數十萬元不等,冒牌貨僅售500元至2,000元,主要售賣對象為歐美遊客,海關正追查冒牌貨來源。被捕7人年齡21歲至56歲,包括3名在街頭向遊客兜售冒牌貨品的南亞裔男子,2名涉嫌售賣侵權手機配件的店舖負責人,以及一藥房的店東及1名店員,他們涉嫌售賣影射「娥羅納英」品牌的皮膚藥膏,其中3人已被落案控以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相關罪名,今日在九龍城法院提堂,另4人則獲保釋候查。海關透露,早前發現尖沙咀街頭不時有南亞裔人

士,向遊客聲稱有「copy watch, copy bag」售賣,並會帶遊客到附近的儲存倉展示貨品並交易。鑑於復活節假期將至,海關遂與警方部署行動打擊。

檢假「娥羅納英」膏待驗成分

行動中除破獲3個貯存大量冒牌手袋、手錶、鋼筆及太陽眼鏡等的倉庫外,又搜查了區內2間電話店,檢獲一批疑侵權手機殼、冒牌獎券保護貼等;關員又扮顧客到區內一藥房購買「娥羅納英」皮膚藥膏,但店員卻取出另一款包裝相近,涉嫌影射的藥膏予關員,價錢為88元一瓶(100克裝),該藥品的成份有待檢驗。

抽濕機短路焚宅 女童帶「熊仔」逃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葵涌祖堯邨一單位住戶放於露台的抽濕機,昨夜晨因因短路引發火警,火勢猛烈濃煙密布,大廈約600名住客慌忙疏散,幸火警中無人受傷,惟起火單位全屋付之一炬。

600人疏散 鄰居救走失聰翁

現場為祖堯邨敬敬樓18樓一單位,據悉住了一家5口。事發昨夜凌晨4時許,上址露台突起火,火舌捲出窗外,一時濃煙充斥,住戶發現失火馬上逃出走廊敲警警鐘通知鄰居逃生。

官指再囚仍偷竊 七旬慣犯改感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有7次偷竊案底的72歲老婦石延娥,去年8月再因店舖盜竊被判監半年,高等法院昨審理其就定罪及刑罰的上訴,暫委法官胡國興認為上訴人即使接受監禁仍會再犯,「唔通判終身監禁咩」,認為她應接受感化多於懲治,於是撤回半年監禁刑期,改判感化令2年。惟律政司代表認為被告屢

全幢大廈約600人要疏散至地下,一名失聰老翁須由鄰居協助逃生,亦有女童走火時亦帶同心愛的啤啤熊公仔。消防員趕至開喉灌救及協助居民逃生,迅將火救熄,調查後不排除是起火單位放置在露台的抽濕機短路起火並燃着旁邊雜物,並無可疑,但單位嚴重焚毀,連走廊外電線亦燒熔。理大機械工程系工程師盧廣強指出,抽濕機放置位置及天氣是否過潮濕等,與導致短路並無直接關係,反而有市民使用抽濕機時,將原本的集水缸移走,並駁上水喉到

去水渠,以為可免去不時要停機倒水的麻煩,此舉雖然方便,卻可能導致機件運行過度致過熱,將電線的絕緣體熱熔造成短路起火。他呼籲市民別胡亂改裝抽濕機,若抽濕機已一段時間沒用,用前應清理積塵,插上電掣後亦要監察一段時間,了解電線及摩打有否過熱或異常,以及水滿自動關機功能是否正常運作,方可使用。

而消委會選擇月刊則提醒市民,可選購有腳輪或有手柄型號的抽濕機,以方便移動倒水;或選用容量較大的盛水器減少倒水次數。

訴人曾獲得判感化的機會,但她並沒有珍惜,2個月後再度犯案,假如再給予感化機會而非懲戒,社會人士定會質疑「咁係唔係一個公允既做法」。上訴人原被控於去年8月1日在葵涌石蔭邨一間商店內偷竊共127元貨物,包括染髮乳、手套及香水等,被裁定罪成,為第八次偷竊記錄,另外她於本案後再犯偷竊罪,將於明日在荃灣法院判刑。

陳男子,同於本月17日應訊。警方重申尊重市民表達意見,言論及集會的自由,並一直致力協助市民進行和平及有秩序的公眾活動,以確保公眾安全及公眾秩序,惟公眾人士表達訴求時,亦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和社會秩序。

遊行與警碰撞 插隊男涉非法集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去年七一遊行期間,有市民懷疑因為「插隊」與警員發生碰撞,警方經調查及諮詢法律意見後,昨日在

灣仔區拘捕一名34歲姓鍾男子,他被落案控告「非法集結」罪,本月17日將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警方前日已在青衣拘捕同案一名28歲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在馬會任兼職售票派彩員的政府技術員,於2009年農曆新春夜更當值期間,遇上六句持刀匪闖入脅持揚言打劫,技術員遭劫匪用刀架頸生命受威脅,乃自行反抗聯同其他員工將劫匪制服,混亂中其雙臂被割傷,右腕留下永久疤痕,還常感手震疼痛,乃入稟區域法院向香港賽馬會、國民警衛有限公司及劫匪等三方索償共50萬元。案件昨於開審前終達成庭外和解兼得訟費,據悉,技術員獲償的金額少於索償額50萬元。

投注站抗匪傷手 兼職告馬會索償和解

批上司護衛刺激劫匪違指引

現年34歲的申索人政府技術員趙文俊,昨在庭外批評馬會一直以「關愛社會,關愛員工」作宣傳口號,但他遇襲後不但得不到馬會的關愛,還被上級處處針對,認為馬會是違背其宣傳宗旨。趙更不滿現場的上司主任及護衛員,不但沒有安撫劫匪情緒,還出言說「我們會報警及無錢」等來刺激劫匪,完全罔顧他生命安全。趙指上司及護衛員的行為根本違反馬會指引,即遇上劫匪時應事後才報警。

趙稱事發於2009年2月18日晚上11時半許,當時他任兼職的深水埗警馬會投注站已關門,員工進行點算工作期間,劫匪朱國銳尾隨清潔女工入內聲稱打劫,並拔刀向他架頸脅持,在場的主任竟對劫匪說「無錢嘍」,而護衛員即揚言「要報警」,他只好徒手反抗,並在3名同事協助下將劫匪制服,未幾警方到場。

指遇襲後被針對遭無理解僱

趙稱他與同事都受刀傷,另一女兼職同事更患上創傷後遺症需治療。趙慨嘆自己自2000年開始在馬會工作,曾獲「模範員工」獎,但他傷後復工卻常遭上司針對,令他喪失年尾花紅。他受傷後斷續向馬會請了2個月病假,馬會先後共支付他4.9萬元工傷賠償,直至2011年2月再不獲安排上班,但馬會至今仍未有正式通知他雙方解除僱傭合約。

答辯人之一的劫匪朱國銳於2009年10月底在高院承認企圖打劫罪,被判囚7年半,後來上訴成功獲減刑至6年。朱當年求情稱失婚妻要供養年老父母及兒子,20年來一直靠信用卡透支過活,結果欠下100萬元債務,才企圖打劫投注站。朱之後在壁屋懲教所服刑,一直沒有收到告票,近年出獄後更不知所終,故趙文俊昨與馬會及國民警衛達成庭外和解後,決定撤銷對朱的申索控訴。

港聞拼盤

找換店下班翁遭劫匪割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一名在找換店工作老翁,昨晚7時許在深水埗州街161號對開被一名南亞裔劫匪從後箍頸持刀打劫,事主疑不甘損失反抗,慘被割傷前頸、左手及胸,繼而搶走其載有鎖匙手機的斜揸袋而逃,事主負傷窮追及呼劫,惟追了20多米至南昌街口不支倒地,驚動途人報警,傷者疑因傷及頸部大動脈,血流如注昏迷命危,被送入瑪嘉烈醫院搶救後,被轉送伊利沙伯醫院留醫。

警疑事主被匪跟蹤打劫

傷者姓葉(76歲),其子事後趕到醫院,透露其父在北河街一間找換店工作。警方懷疑匪徒誤以為事主在收工後會帶巨款離開而跟蹤打劫,現場遺下一條血路,警方在街坊提供資料,相信劫匪是南亞裔人士,案件交由深水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調查。



■攜找換店公款收工老員工在汝州街遇劫遭割頸昏迷,現場遺下一條血路。

建築師再告長子 促交代賬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建築師陳正均繼今年初入稟高等法院,向代為管理家族公司收購物業的長子陳定山,追討其涉嫌挪用公司的1,100多萬元租金後,昨再入稟高院控告長子及2間家族公司隆山置業及隆運置業,要求長子交代賬目、賠償損失及禁止他從家族公司取回購入物業的款項。入稟狀指,陳正均於2006年開始協定由長子以個人名義,代他持有永隆、瑞銀及中銀等多個銀行戶口內的存款。長子其後以款項購入北角琉璃街7號柏景中心及隆運大廈。陳正均要求法庭聲明長子只是款項的信託人,而陳正均才是2幢北角物業業權的實益擁有人,物業所收取的款項均屬他所有。又要求長子交代賬目和賠償損失,及不准從家族公司取回購入物業的款項。

年初入稟追討1,100萬元

陳正均於今年1月2日,曾以隆山及隆運2間家族公司名義入稟控告長子,指他透過家族公司收購多個物業後,委派長子管理物業,並將物業出租收入按股份比例分派共4名子女。惟至2010年,長子拒絕分派租金收入,反指公司的金錢和資產全屬他擁有,又拿走公司的賬戶紀錄及印章。而陳正均於2011年索閱公司資料,發現長子從2公司的租金收入中提取共逾5,000萬元,之後只將約3,900多萬元存入2公司戶口,故入稟向長子追討尚未歸還的1,100多萬元。

24歲工程師跳樓亡 器官遺愛



■見習工程師疑工作壓力跳樓畢命,警員以帳篷將屍體遮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年輕見習工程師因責任心重,對工作壓力未能釋懷,昨晨在觀塘翠屏南邨家中留下遺書,走到大廈梯間墮樓身亡,警方調查後相信事件無可疑。家人透露死者生前支持器官捐贈,故會盡力完成其遺願,捐出器官遺愛人間,又藉傳媒呼籲市民要珍惜生命,切勿輕言輕生。

死者姓張(24歲),與父母、弟弟等一家5口同住翠屏南邨翠松樓,已有要好女友。據張弟表示,其兄約2年前大學畢業後,在一間工程公司任職見習機械工程師,他指兄長應無經濟壓力,但為人上進極有責任心,做事力求完美,對自己要求很高。他懷疑兄長是因責任心重,工作上自我壓力「爆煲」而做出傻事。

事發昨夜8時許,一名青年從翠屏南邨翠松樓高處墮下,跌落對開空地上頭破血流昏迷,52歲姓葉女保員發現馬上報警。救護員趕至惜證實事主已明顯死亡,警方用帳篷將屍體覆蓋,並登樓追查其身份和墮樓原因,稍後證實死者是大廈住客,並在其家中檢獲遺書,證實他因工作問題感不快,離家走到大廈梯間跨欄跳樓身亡。

將軍澳婦墮樓 伏屍簷篷

另外昨晨10時許,一名50歲姓陳女子從將軍澳景景路9號浩明苑大廈高處墮下,跌落一樓簷篷身亡。警方調查證實女死者是該幢大廈住客,生前有精神病紀錄,相信她留下遺書從睡房攀窗跳樓,死因無可疑。